

团 体 标 准

T/CFGIIA xxx—2022

天然富硒小米

Natural selenium-enriched millet

征求意见稿

2022 – XX – XX 发布

2022 – XX – XX 实施

赤峰地理标志产业协会 发 布

天然富硒小米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天然富硒小米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在天然富含硒元素的耕地上种植的谷子，生产加工的天然富硒小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GB/T 5503 粮油检验 碎米检验法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232 粟
GB/T 8946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
GB/T 11766 小米
GB 131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谷物加工卫生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GB/T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天然富硒小米 Natural selenium-enriched millet

不采用任何硒生物营养强化技术，在富含硒元素的土壤耕地上，谷苗生长过程中从自然土地中富集硒，所获得的富含微量元素硒的谷子，其加工可食用总硒含量符合本文件规定范围的小米。

4 要求

4.1 环境要求

4.1.1 空气质量要求

应符合GB 3095的规定。

4.1.2 水质要求

应符合NY/T 391的规定。

4.1.3 土壤质量要求

耕地土壤自然富含硒元素量 $\geq 0.3\text{mg/kg}$ ，其他要求应符合NY/T 391的规定。

4.2 种植管理要求

按地区自有的种植方法进行谷子的种植管理。种植管理的施肥和病、虫、草害防治应符合 NY/T 393、NY/T 394的规定。

4.3 原料来源

天然富硒小米原料（谷子）应来自自然富含硒元素的耕地，其品质应符合GB 2715、GB/T 8232及相应收购质量要求。

4.4 加工

应符合GB 13122、GB 14881的要求

4.5 质量要求

4.5.1 感官指标

具有小米固有的色泽、气味。

4.5.2 加工质量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加工质量指标

项 目			指标			
			优级	一级	二级	
加工精度（粒面种皮基本脱掉的颗粒）/ %			≥	95	93	90
不完善粒/ %			≤	1.0	2.0	3.0
杂质/ %	总量		≤	0.3	0.4	0.4
	其中	未脱皮米粒	≤	0.2	0.3	0.4
		矿物杂质	≤	0.02		
碎米/ %			≤	4.0		
水分/ %			≤	13.0		

4.5.3 总硒含量

种植在自然富含硒元素耕地上的天然谷子，其加工而成的天然小米富集总硒含量范围在0.04～0.3mg/kg。

4.6 污染物限量、真菌毒素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4.6.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6.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4.6.3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7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5 检验方法

5.1 感官指标

色泽、气味按GB/T 5429规定方法检验。

5.2 加工质量指标

5.2.1 加工精度按 GB/T 11766 规定方法检验。

5.2.2 不完善粒和杂质按 GB/T 5494 规定方法检验。

5.2.3 碎米按 GB/T 5503 规定方法检验。

5.2.4 水分按 GB 5009.3 规定方法检验。

5.3 总硒含量

按GB 5009.93规定的方法检验。

5.4 污染物限量、真菌毒素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5.4.1 污染物限量按 GB 2762 规定方法检验。

5.4.2 真菌毒素限量按 GB 2761 规定方法检验。

5.4.3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按 GB 2763 规定方法检验。

5.5 净含量

按JJF 1070规定方法检验。

6 检验规则

6.1 每批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销售。

6.2 组批扦样按 GB/T 5491 规定执行。

6.3 检验分类

6.3.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加工质量指标。

6.3.2 型式检验

6.3.2.1 型式检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a) 原料、工艺、设备有较大变化时；

b)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c) 前后两次出厂检验差异较大时；

d) 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6.3.2.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感官指标、加工质量指标、总硒含量、污染物限量、真菌毒素限量、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和净含量所有指标。

6.4 判定规则

6.4.1 污染物限量、真菌毒素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检验结果中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6.4.2 总硒含量检验结果不合格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6.4.3 感官指标、加工质量指标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可从同批产品中加倍随机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不合格时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标签

应符合GB/T 191、GB 7718、GB/T 28050的要求。

7.2 包装

应符合GB 4806.8、GB/T 8946、GB/T 17109的规定。

7.3 运输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不得与其他有毒、有害物品混运。

7.4 贮存

应满足通风、干燥、清洁、阴凉、无鼠害、无虫害、无阳光直射的要求。

8 保质期

真空包装18个月。其他形式包装12个月。
